

法政大学学術機関リポジトリ
HOSEI UNIVERSITY REPOSITORY

PDF issue: 2024-07-28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岡, 實 / 板倉, 松太郎 / 中村, 進午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17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6-02-15

○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 第十七號

政治經濟學叢書

楊樞著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十七號目次

刑 事 訴 訟 法 (八五頁) 法學士 板 倉 松 太 郎

國 際 公 法 (二二〇四頁) 法學博士 中 村 進 午

民 事 訴 訟 法 (二一六頁) 法學士 板 倉 松 太 郎

財 政 學 (二四頁) 法學士 署 實

雜 錄 ○ 日清條約

罪事實雖應明示而不必記載於起訴狀但依起訴狀添附之書類或依其他方法使得知之即足例如添附告發狀又告訴狀於起訴狀中或指示既存於裁判所之某文書使知該文書中所記事實爲公訴之目的即可。

現日本裁判所之實例記載罪名於被告人氏名之上次項右被告人因有頭書之犯罪事實添以證憑書類而請求公判者極簡單之取扱也。起訴之方式有二種凡重罪事件檢事不可不求豫審蓋重罪之被

告人其犯罪之有無於社會上又被告人一身上有重大之關係不可不蒐集十分之證據而審理之苟被告人實際有犯罪而因證據不十分竟如無罪則有害於社會不鮮又苟被告人實際無罪而竟受有罪之判決則及於被告人一身上之損害殆不可測也故刑事

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一號。料爲重罪事件。則應求豫審於豫審判事。若在輕罪事件。檢事對該事件。以自己之判斷。思料其事爲難件。則可求豫審。如料其事爲簡易。則可直求公判。即可起訴於第一審裁判所也。不求豫審。直起訴於第一審裁判所時。雖其事件。於證據蒐集上非常困難。出於檢事所思料之外。而裁判所不得自付於豫審也。此事件直起訴於公判裁判所抑或求豫審。專屬於檢事之職權。

次述起訴之效力。其第一即訴訟關係者間。生權利拘束之效力是也。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拘束。與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拘束不同。所謂權利拘束者。只已經起訴於一裁判所時。不得將同一之事件。更起訴於他裁判所。又不許訴之取下是也。在民事訴訟法。第一審之口頭辯論以前。得以自由取下。而刑事訴訟法。則一旦既經起訴。

不得取下。其所以不許取下之理由。蓋公訴權屬於國家。而非屬於檢事。故檢事不得處分也。

第二節 私訴之提起

私訴者。附帶於公訴。求私權之救濟。於刑。裁判所。之方法也。而得提起此私訴之始期如何。即檢事於犯罪事件。在豫審。又公判裁判所。提起公訴時。可提起之是也。質言之。公訴事件繫屬於裁判。所以後。得以提起私訴也。私訴之本來性質。雖爲民事事件。而形式上屬於刑事訴訟。則應依刑事訴訟手續。除法文明定特依民事訴訟法之外。不可不從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訴狀起訴之規定。不必要。又雖以訴狀起訴之際。不必如同條規定之爲要件也。只於口頭辯論。明其請求之趣旨即可。對於豫審判事。雖亦得提起私訴。然豫審判事。於私訴不爲判決。移公訴事件於

公判時同移於公判裁判所。若犯罪事件受豫審免訴之決定，則私訴亦同消滅。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私訴在公訴第二審之判決以前，隨時得附帶於公訴。依此規定，則第二審之判決言渡前，苟提起私訴，固應有效。故事件既繫屬於第二審時，民事原告人雖未經第一審之裁判，而提起私訴於第二審，尚為有效。此判例所認定也。蓋私訴者以民事原告人之便利為主而設者也。

第三章 豫審

豫審者，因公訴之提起，為裁判所審理之一部，而行公判之準備手續也。豫審之目的，在審按被告人之有無犯罪，蒐集必要之證據也。中言之，豫審之目的，即對於被告人為豫備之審理，而決被告人之有無犯罪的證據是。則豫審之主要目的，在於蒐集犯罪的證據。故豫審之手續，必依可以達其目的之方法，其方法如何，即祕密審理。

是也。苟如公判之審理，豫審亦為公開時，則犯人或其親屬朋友勢必隱匿犯罪的證據，或為利於被告人之證據終至豫審之目的不能達。是以豫審之審理，以密行為原則，實行之主要的利益，即因審理祕密，而被告人之親族朋友等，不能作有利於被告人之證據，又不能隱匿被告人不利益之證據也。如此則得以迅速進行其審理，而達豫審之目的。

豫審雖係公判之準備手續，為證據之蒐集，然非僅於公判裁判所審查其證據也。苟更有必要的證據提出時，則審查之，或自進而為證據之審查，得為判決。豫審者，只於移犯罪於公判與否之程度，為蒐集證據。此點切宜注意。

第一節 豫審之開始及被告人之召喚勾引、勾留、豫審之手續，由左之原因而開始。第一、檢起訴時。第二、豫審判事。

較檢事先知有重罪又屬於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輕罪現行犯時。其事件要從速者可不俟檢事之起訴而作檢證調查時。第三由公判送致被告事件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證人鑑定人爲偽證時應科禁錮以上之刑者公判裁判所將此送致於豫審判事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公判裁判所受理輕罪之事件。思料爲重罪時未經豫審者可決定爲重罪事件審理而移於豫審之規定是也。第四屬於大審院特別權限之事件可由大審院長對豫審判事命其爲豫審時此四者則豫審手續開始之原因也。豫審判事欲爲豫審手續時必先呼出被告人此際應對被告人發召喚狀。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云。豫審判事因檢事之起訴而受理重罪輕罪事件時應對被告人先發召喚狀此召喚狀之送達及被告人之出頭之間至少亦須有二十四時之猶豫且對於既出頭之被告人須

即時訊問至遲亦不得過出頭日即須於其日之內訊問也。所以與被告人以二十四時間之猶豫者蓋俾被告人得爲答辯之準備。又尊重被告人之自由也。申言之即使被告人之職業或其他事務不至因是而生差支也。

召喚之手續豫審判事得囑託他之豫審判事及區裁判所判事此係被告人住於他裁判所管轄地內之際之手續也。召喚狀之效力可及全國故豫審判事非必須囑託他裁判所苟自執行之固無不可又其效力無論對於何人皆可及之唯對於外國主權者公使凡有治外法權者不在此例。

左之場合可發勾引狀。

一被告人受呼出而不岀頭時。

二被告人住所不定時。

三 被告人有罪證湮沒之恐時。

四 被告人有逃亡之恐時。

五 被告人犯未遂罪或脅迫罪慮其尙欲遂目的時。
勾引狀之效力。自被告人引致之時起。不得過四十八時間。故苟經過四十八時間。非發勾留狀。即當釋放之。此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也。勾引狀及召喚狀之差異。即勾引狀有以公力引致之效力。而召喚狀則只命其出頭而已。不得用公力也。又二者之執行機關亦有差異。召喚狀使執達吏執行之。而勾引狀則使巡查或憲兵卒執行之。

勾留狀者。豫審判事於被告事件審理之便宜上。拘束被告人之自由。爲必要時。所發之命令也。質言之。即訴訟之完結以前。拘束被告人自由之命令也。而發勾留狀之目的。即防被告人之逃走。及其罪證之湮沒。而期訴訟進行之迅速也。勾留狀與召喚狀之異點。即召喚狀僅對於被告人。使出頭於裁判所之通知。而勾留狀則對被告人於訴訟完結以前。有拘束其自由之效力也。又勾留狀與勾引狀之差異。即勾引狀引致被告人。僅有四十八時間以內。留置之效力。而勾留狀則於訴訟完結以前。可以拘束被告人之自由。其效力之存續期間。不一定。不若勾引狀之短期。故其效力及二三年亦不稀。勾留狀由豫審判事發之。此原則也。然有必要時。則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亦可發之。現行犯之際。則檢事亦得發勾留狀。至於公判裁判所。自有發勾留狀之權利。

得發勾留狀之要件。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即(一)訊問被告人之後。(二)思料被告事件應科禁錮以上之刑時。是也。而第一要件有例外。即被告人逃走時。雖非在訊問之後。得直發勾留狀。蓋

被告人旣逃走，則明有認為犯罪者之嫌疑也。

令狀執行之手續，即召喚狀雖可不經檢事之手。由裁判所或豫審判事直命送達機關發之。而勾引狀、勾留狀必交付檢事，更由檢事使司法警察官執行之。令狀之方式，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即記載被告事件及被告人之住所、氏名、身分職業，但除召喚狀外，苟氏名不分明時，明示其容貌體格等可也。此令狀中應書明年月日。經發令狀之裁判所判事及書記署名蓋印。若由檢事發時，應經檢事及書記署名蓋印。令狀中之勾引狀、勾留狀可作正本數通，分交巡查憲兵卒使之執行。蓋被告人逃亡之際，其所在不分明時，分付巡查憲兵卒數人使之搜索逮捕，甚為便利。巡查憲兵卒執行令狀之際，思料被告人潛匿於其家宅或他人之家宅時，可請其地之市町村長或隣佑二名以上之立會而搜索之。

被告人受勾留狀之執行者，不得妄接見他人。依官吏之立會而接見之則可。又書信來往亦不可不經豫審判事或檢事之檢閱。刑事訴訟法向有對受勾留之被告人證據取調必要上監禁於密室之制。然此制拘束被告人之自由過甚，乃糾問主義之遺習而不適於彈劾主義之法制者也，故明治三十二年廢止之。

第二節 證據及證據蒐集

日本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見第三章第三節中。關豫審規定中，而自學理上論之，則證據之蒐集，非獨豫審判事爲之，公判判事或檢事亦得爲之也。故改正案規定於總則中。然此講義固就現行法之編次進述，雖有學理上之非難，茲仍就關聯於豫審之手續說明之。所謂證據者何也？或從證據方法之意義，或從證據原因之意義，或從證明之意義，或從證明之結果，即判事心證之意義，以上

各意義。其詳已見於民事訴訟法講義。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即證據原因之規定也。第九十條云。被告人之自白。官吏之檢證調書。證據物件。證人及鑑定人之供述。其他諸般之懲憑。一任刑事判斷。依此條規定。所謂證據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證據。證據原因。即被告人之自白。官吏之檢證調書所記載事項。物件之性質形狀。法文所謂證據物件。證人鑑定人之供述。是也。廣義之證據。即以上之外。其他諸般之徵憑亦包含之是也。所謂徵憑者。例如被告人雖不自白。爲竊盜。而認爲失物之日。身曾在場。此謂之非自白的被告人之陳述。又於犯罪場所之鄰近。存有可疑爲犯罪時所用兇器。此事由他人申告者。其申告之私人文書。亦可謂爲徵憑。此雖不得指爲狹義之證據。而可爲廣義證據也。更有一例與民事訴訟法異者。未經宣誓者檢事及被告人以外之人之言。不得爲證言。故此等人之供述。

不能作爲狹義證據。只可謂之徵憑。又所謂證據方法者。即依證據原因而生。以證據原因供判事之智覺者是也。在刑事訴訟法。則第一臨檢。第二搜索之物件差押。及物件提出。不基於搜索者第三被告人之訊問。第四證人參考人之訊問。第五鑑定。又有所謂證據調者。即爲得證據原因。對於證據方法而調查之謂也。關於證據調之通則。其規定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即豫審判事於臨檢。搜索物件差押。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之際。使裁判所書記。立會而作調書。若急遽之際。書記不能立會時。則須有他之立會人二名。若被告人在監。就監獄署訊問時。則須得監獄署官吏一名之立會。作調書時。須對被告讀聞。與立會人共署名捺印。第九十二條末項云。若無書記及立會人。而爲豫審處分者。其處分無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證據調子續。可分爲四段。第一對于被告人證據調之手續。第

二對於物件證據調之手續。第三對於證人參考人包含在內證據調之手續。第四對於鑑定人證據調之手續是也。由學理上區別時。則對於人之證據調即合上第一第三第四。對於物之證據調即合上第二。而對人之證據調又可細別為被告人訊問證人訊問鑑定人訊問。之三者茲就法文之順序說明如左。

第一款 被告人之訊問及對質

被告人之訊問可與民事訴訟法之當事者訊問相當。而依民事訴訟法之主義則本人訊問應在調查他之證據後未得心證時可以職權訊問當事者本人。故當事者之訊問在證據調之最後順序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而刑事訴訟法之主義則在調查他之證據以前為之也。但要從速時則於訊問被告人以前得為他之證據調。此所以與民事訴訟法之手續異者。蓋糾問主義與訴訟主義

不同故也。日本刑事訴訟法雖以訴訟主義為原則。而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則尚未脫糾問主義之遺習也。

從來解訊問。被告人之目的者其說不一。(一)以求被告人之自白為訊問目的。然是說於糾問主義則誠適當矣。而以之解釋訴訟主義之刑事訴訟法則未為是也。日本刑事訴訟法之主義以發見犯罪事實之真相為目的。假令被告人雖經自白而裁判所不信為實。則為無罪之言渡可也。故被告人之訊問謂為以求被告人之自白為目的是與刑事訴訟法主義矛盾之說也。(二)求被告人辯解之說。此亦誤也。何則若以求被告人辯解為目的。則應於取調諸種事實之後。於其結果使之辯解。而日本刑事訴訟法則豫審判事先行訊問被告人。故知辯解之說為未當也。(三)被告人之訊問以發見事實之真相為目的。斯說最當。

被、告、人、訊、問、之、手、續、其、規、定、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以、下。今、請、陳、其、梗、概。凡、當、訊、問、被、告、人、時。豫、審、判、事。不、得、用、脅、嚇、或、詐、言。蓋、被、告、人、之、訊、問。原、欲、發、見、事、實。之、真、相。苟、用、脅、嚇、或、詐、言。則、其、真、相、終、不、可、得、而、知、也。訊、問、之、結、果。裁、判、所、書、記、載、於、調、書。其、所、記、不、可、明、確。其、調、書。必、對、被、告、人、讀、示。間、其、與、被、告、人、所、陳、述、有、無、違、誤。若、有、違、誤、之、處。則、更、正、而、署、名、蓋、印。如、當、被、告、人、之、訊、問、為、必、要。時。豫、審、判、事。得、使、數、人、之、被、告、人、對、質、之。此、刑、事、訴、訟、法、第、九、八、條、所、規、定、也。又。有、時、被、告、人、不、通、國、語。或、被、告、人、係、啞、者。聾、者。則、裁、判、所、可、使、通、譯、者、傳、語。對、於、啞、者、聾、者、之、被、告、人。而、加、以、通、譯、者。指、是、等、人、不、知、文、字、之、際。若、能、知、文、字。則、可、以、文、書、為、答、問。此、刑、事、訴、訟、法、第、百、條、規、定、也。

第二款 檢證搜索及物件差押

檢、證、者、判、事、對、於、物、件、以、自、己、之、五、官、為、實、驗、之、謂、也。音、響、電、氣、之、無、形、物。得、為、檢、證、之、目、的。人、之、身、體、精、神。亦、得、為、檢、證、之、目、的。又、組、成、交、爭、事、實、之、一、部。的、物、體、勢、力。亦、得、為、檢、證、之、目、的。也。搜、索、者、以、強、制、力、查、索、可、為、證、據、的、物、件、所、在、之、方、法。也。搜、索、意、義、可、分、為、二、種。即、被、告、人、之、搜、索、及、證、據、物、件、之、搜、索、是、也。被、告、人、之、搜、索。非、證、據、方、法。特、為、被、告、人、訊、問、之、準、備。手、續、而、已。證、據、方、法、的、物、件、之、搜、索。民、事、訴、訟、法、所、無。蓋、民、事、訴、訟、法、者。規、定。裁、判、私、人、權、利、關、係、之、手、續。無、關、於、公、益。故、無、認、搜、索、強、制、處、分、之、必、要。而、刑、事、訴、訟、法。則、其、事、常、關、於、公、益。苟、非、搜、集、十、分、證、據。而、為、取、調。則、或、有、罪、者、逃、刑。無、辜、者、受、罰。是以、因、事、件、之、模、樣。雖、僅、害、私、人、之、權、利。亦、以、强、制、力。為、搜、索、處、分。蓋、欲、求、公、平。之、結、果。而、出、於、不、獲、已、者、也。』搜、索、之、手、續。見、刑、事、訴、訟、法、第、百、四、條、規、定。即、豫、審、判、事。為、欲、發、見。

證據物件。得入被告人之住居。臨檢搜索之。如被告人有隱匿他處之形跡。則雖被告人以外之家宅。亦得入而搜檢之。此際須得其住居人之立會。若無住居者時。須得同居之親族。或市町村長之立會。又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則日出以前及日沒以後。不得行搜索。此搜索處分。非僅就場所爲之也。對於被告人之身體。亦得爲之。例如被告人懷中。疑其藏有犯罪所用兇器。或罪體佐造之證書。則使之裸體而搜索之可也。此處分不特僅加諸被告人。即第三者之身體。亦得搜索之。

法律爲欲證據發見之迅易。故使豫審判事。有聽證人陳述之必要。時得於臨檢或搜索之場所。訊問證人。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所規定也。

物件差押者。關於刑事訴訟之證據物件。包含沒收物件在內。以強

制力使歸裁判所占有之謂也。物件差押。常依於搜索爲之。然有時不依搜索方法。亦可爲差押。即豫審判事。當臨檢於犯所之際。偶然發見之證據。而差押之也。又被告人因辯解所提出之證據。而差押之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條云。依臨檢搜索而發見之物件。然法文之意。非謂限於臨檢搜索所發見之物件。始得以差押之也。

檢證之手續。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條。百三條。搜索見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物件差押見第一百六條。其他三者共通之手續。見第一百八條之規定。是也。

第三款 證人鑑定人之訊問

證人鑑定人與民事訴訟法之手續異者。說明如下。民事訴訟手續。證人之宣誓。得於訊問後爲之。而刑事訴訟。則不可不於訊問前爲之。又民事訴訟手續。證人宣誓之後。始訊問其住所。氏名。年齡。職業。

等而刑事訴訟必訊問證人之氏名年齡住所職業證人資格等之後始使之宣誓此二者之差異處也。又證人之呼出訊問及其他詳細手續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以下鑑定人則見於第一百三十五條以下之規定是也。

第三節 現行犯之豫審

豫審判事於重罪輕罪之犯罪既得爲豫審而特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八節設現行犯之豫審一節者蓋以豫審判事較檢事先知有現行犯時可不俟檢事之公訴而爲豫審處分故也。法律所以與豫審判事以在檢事起訴前得爲豫審處分之職權者蓋欲證據蒐集之迅速又豫防證據之湮沒故與以容易蒐集之便利也。例如殺人罪之現行犯其犯所血痕尚存或染有血跡之刀劍遺棄於犯所此等足以證明犯罪之有形事實存在之際又如被害者之

生命猶未斷絕能供述犯罪事情足爲犯罪證明之助苟此際必俟檢事之起訴而後得爲豫審處分則或因降雨而血痕湮滅或染血兇器被人盜取或被害人之絕息皆有證跡滅失之虞故令豫審判事得先爲豫審處分者欲以防重要證據之滅失也而於檢事起訴之前得爲豫審處分之要件如下(一)豫審判事料有重罪或屬於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輕罪事件時(二)豫審判事比檢事先發見犯罪時(三)其事件要急速者而其處分要急速與否之判定則屬於豫審判事(四)豫審判事須將著手處分之事通知檢事。

此際通例臨檢於犯所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第二項云豫審判事臨檢於犯所發令狀從此章之規定得爲豫審處分前述之場合豫審判事作調書以受理公訴。

茲有問題即豫審判事之處分臨檢於犯所則生起訴之效力此既

明矣。然苟未爲臨檢之際，豫審處分效力之有無，是也。主張消極論者曰：第百四十三條所謂作檢證調書以受理公訴，若未經臨檢，不得作檢證調書，是不得看做爲受理公判也。無起訴效力之豫審處分無效也。故豫審判事不可不爲臨檢，而主張積極論者則曰：豫審處分與公訴提起二者宜區別，是以雖無公訴之提起，而豫審手續不能因之無效也。蓋檢事不可不以豫審判事所取調之事實爲證據，而起公訴也。且如消極論者所云，則苟有殺人未遂犯爲被害者所捕，將告訴於裁判所，途中與豫審判事相遇，即從而訊問之，聽犯人之自白及被害者所述之被害詳細，未因得十分之證據，而猶以未經臨檢於犯所之故，此之豫審處分爲無效是徒以不必要之臨檢，而爲無用之手續，就實際取扱上言之，不可不謂迂遠至極者也。以上二說各有其理由，而余則以積極論爲當。

領國給付，非國際法上之問題，大都以講和條約之中立國人民，在占領地者對之可以課役，又徵發其財產與否，學者有以爲中立國人民，無論在於何地，皆不失中立之資格，故無如此之義務。余謂苟在占領地，不問其何國人民，皆得課役，又徵發之，何則？占領地既依占領軍隊之保護，則占領軍隊使在此土地之人民爲其必要，行爲於理固無不可也。

課金云者，占領軍隊對占領地人民徵集金錢也。得徵集金錢者，凡三種。(一)徵集租稅。(二)徵集罰金科料。(三)上兩種外，軍事上必需之徵集也。徵集金錢之可否，雖有異議，然(一)(二)兩種之課金，得徵集之，蓋無俟言。第三種之課金，既爲軍事上所必需，亦非不可徵集之，蓋軍事上必需之處，徵發之權利尚且有之，彼則徵收物品，此則徵收金錢，兩者並無相異。故占領軍隊苟於維持生存上有必需，徵集金錢。

毫無不可。此近世國家間所許，亦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所認也。

徵集金錢須有條件，不得毫無制限。其條件有三。

(一) 須有司令官之命令。

(二) 不得超過占領土地適當之資力，又徵集方法與該地向來所行普通之租稅，執同一標準。

(三) 紿與領收證書，所以然者，將於戰爭繼續中或終結後以現金返還之也。

合以上三條件，然後得徵集金錢。此蓋在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中規定之。

第十二節 攻圍及砲擊

攻圍云者，交戰國一方軍隊包圍他方之城塞、市府、町村之謂。砲擊

云者，謂射擊之既從事戰爭行為，得攻圍砲擊敵國土地。乃事之當然，且有破壞之或沒收其武器之權利。雖然，戰爭之目的，在滅殺敵軍之戰鬪力，無防禦之土地，不必攻圍砲擊之。非防禦地云者，軍隊不守備之處也。軍隊不守備之處，不得行砲擊。古之戰爭，以殺戮敵國人民，破壞其城塞、市府、町村等為目的，今不然矣。以上所述，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但此原則僅適用於陸上。

軍艦得砲擊陸上之砲臺，無俟言矣。何以故？以有兵防守之故。然則無防守之處如何？從理論上言，雖不宜砲擊之。然萬國平和會議，關於陸上，特設規定。關於海上，未有規定，故從軍艦而行砲擊，亦未為不可。

如前所述，有防守之市府、町村等，得攻擊之。既得行攻擊，則平和的

人民將因之受死傷。博物館、美術館等，將因之被破壞。然此固非戰爭之目的。故務須於攻擊前，通知攻擊開始之期日。使在被攻圍地之老幼婦女貨物，及早避難。蓋戰爭乃加諸武力之上，不波及平和的人民。故務使之避難也。

雖然，有時須加急劇攻擊之處，則即不行通告。亦未爲不可。徵之實例，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時，普軍攻法之斯多勒斯堡。*Straßburg*，其未擊之前，普軍容比利時國之請，使老幼婦女等無戰鬪力者，由攻圍地避難他徙。但此等平和的人民，有時因其出攻圍地，於攻圍軍有不利之處，則亦得拒絕之。蓋攻圍軍非有必不可，不使其避難之義務也。

個人雖得使出攻圍地避難以保其安全，但建設物不能移諸攻圍地以外。故如博物館、病院、社寺、學校等，苟欲免兵燹之禍，可與攻圍

軍交涉。附一定標幟，俾一望即知，免加砲擊。而攻圍軍苟見有此等標幟，即不得砲擊之。但爲流彈等所破壞，則亦無可如何耳。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時，普軍之流彈，中斯多勒斯堡圖書館，其翌年，普軍攻巴黎，流彈誤中小學校，童子二人死焉，然皆係流彈所中。攻擊之目的，初不在此，故亦無如何也。

前有一問題，在攻圍地內者，需食物。攻圍軍當默許其輸送乎？此問題或謂在攻圍地內者，不僅屬軍隊，平和的人民，亦在其中，故不可不默許之，或謂若默許之，則是齎糧食於平和的人民以外之敵軍，使增長其戰鬪力也。不可也。而就今日論，攻圍軍蓋不負此義務。但此時平和的人民將奈何？曰：平和的人民無論何時，得出攻圍地以外，若糧食缺乏，則隨意轉徙他處，自由取求食物可也。

攻圍地內有第三國人民，將奈何？曰：上段所述，概行適用。且不僅一

般人民而已。苟有第三國之外交官，亦適用之。徵之實例。千八百七
十一年普法戰爭。普軍圍巴黎。英國大使在圍城中。欲通信於本國。
普軍拒絕之。英國大使抗議。謂第三國外交官。交戰國不得拒其通
信。普軍謂攻圍軍因欲達攻圍之目的。凡在攻圍地內者。不問其爲
第三國人民與外交官。概不得使通信云。

第十三節 陸戰禁止方法

戰爭固以武器之力行之。其爲暴力無俟言矣。雖然。戰爭之目的。在
減殺敵之戰鬪力。非謂各種暴力。均可使用。凡直接減殺戰鬪力以
外之方法。徒足以若敵軍者。概禁止之。今舉關於陸戰法規慣例所
限制者如左。

(一) 不得用毒或施毒之兵器。如流毒於水源。塗毒於刀劍矢鏃。概
不得爲之。蓋徭用毒此無論矣。加毒而用之。亦所不許。雖然。有例

外焉。凡非積極的害之而消極的害之者。用之可也。如投毒於井
使水變色。俾一見知已投毒。則毒之爲物。雖不得飲。然投毒使不
得飲水。固無不可也。

(二) 不得以欺罔之行爲。殺傷敵軍。

(三) 不得殺傷降兵。

(四) 不得爲不助命之宣言。

(五) 不得使用貽無益之痛苦之兵器。彈丸其他物質。如達摩達摩
彈。Dum-Dum。包皮堅硬。入人體內。則開展極易。不得使用之。以
其不必要也。又附毒於槍彈。亦所不許。又不得從輕氣球上。投爆
裂物。以防其結果之慘酷。但此宣言。限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
以後。五年內禁止之。至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其期限已盡。故今後雖
從輕氣球上。投爆發物。亦不得謂違反國際法。

(六)不得濫用軍使旗國旗各種軍用標幟及敵兵之制服赤十字旗及徽章等。

(七)陸戰爭所必要外。不得破壞押收敵之財產。

雖然戰爭上必要之處或用奇計。或偽謂敵軍全滅登諸新聞紙。則亦無不可也。

第十四節 封港(海上封鎖)

封港不僅關於港灣。故稱謂海上封鎖亦可。封港云者。其所封鎖之海上禁止船舶出入也。封港之所以必要者。因有時若不封鎖之。則敵之戰鬪力。有分道他適之慮。食料武器等戰爭必需品。有外來輸送之虞。故封鎖海上之一部。以苦敵軍也。

封港僅得對敵國之港灣。海岸河口行之。並非無論何地。均可封港。故在敵國領海之一部。雖可封港。然在大洋。則不得行之。封鎖中立

國領海。亦所不許。中立水亦然。如蘇彝士運河。不得封鎖之中日戰爭時。上海亦中立水也。又中立國與交戰國一方共有領海。亦不得封鎖。

古代思想。以封港爲掠奪敵國之港灣。當時學者。亦信此說。今則不然。封港云者。不過一種權利。謂交戰權及諸港灣河口等。禁該地之交通而已。

封港有必要之條件。列如左。

(一)封港須艦隊司令官之命令。封港乃交戰國家之所爲。司令官。國家之代表者也。故須司令官行之。

(二)封港須有實力。須實力云者。謂必須實際封港。不可假裝的封港也。假裝如以言語宣言封港。以文書通知封港之謂。用實力者。非謂得從陸上加砲擊。必須借力於軍艦。又實力封港。不可用石

材或沈船舶。因戰爭終後大有不便也。雖然若封鎖軍港則或用石材或沈船舶均無不可。例如日俄戰爭日軍封鎖旅順是也。日本明治二十七年所發布捕獲規程中亦規定謂封鎖非以一軍艦或數軍艦閉敵港冒危險則以使船舶不能出入為有效。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時土耳其宣言黑海沿岸悉封鎖之然以不用實力會伊大利船舶往君士但丁堡 Constantinople 土以其船舶為侵破封港捕獲之然伊以土無實力之封鎖為理由與之抗議土遂屈。

(三) 封港須告知。告知云者。告知已封鎖某海上之一部分也。蓋第三國船舶若入其封港內即當以封港破毀論故必使知之方可。亦曰通知告知有二種。一般告知與特別告知是也。一般告知者向一切中立國及一切船舶通知封鎖之謂。告知之方法如何試。

舉例以明之。如日俄戰爭日本封鎖遼東擬通知自某處迄某處已歸封鎖則使駐在外國之日本公使各通知其駐在國政府并宜通知駐在日本之外國公使特別告知者對封港地附近之一切船舶通知其封港地之謂何以須此特別告知以有未受一般告知者故也。

封港之告知將以一般告知為已足乎抑尚須特別告知乎。各國所採及學者所論不相一致。第一說謂苟有一般告知封港即已成立故不必行特別告知此主義英美採之徵之實例一千八九十年美西戰爭時美於一般告知外雖尙行特別告知然就學說論之特別告知究非必要第二說謂祇有特別告知已足加爾福奧德蘭皆主張之。第三說綜合以上兩說謂既須一般告知并須特別告知法之奧德斐耶德之諾爾曼皆前說代表第四說謂特

別告知。尙須錄入船舶書類中。此說當千八百七十年。法國會採用之。今舉其實例。千八百七十年。法封鎖普國之港英船若賽券 Josephine。駛經其封鎖線。法軍艦愛克雷 Eclair 捕獲之。然以該船雖受特別告知。但未錄入其船舶書類中。卒不以封港破毀論。千八百七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國訓令第七條。至於日本採主義。據捕獲規程。有現實告知與認定告知。現實告知者。所謂無論用何種方法。船舶實已受告知也。認定告知者。實際雖未受告知。然由認定視為已受實際告知也。

綜評以上諸說。余謂英美主義最不愜當。蓋以實係未知封港之船舶視為封港破毀者。無是理也。法國主義則又失之迂緩。不若日本所採。分為實際已知封港者及可認定其已知封港者。較為妥適要之無論何國。苟無告知。決不加封港破毀之制裁也。

(民訴第二) 裁判所構成法第十條關於指定裁判管轄之事。別有規定。

申請指定或口頭或書面。無所制限。但對於此種決定。當事者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民訴第二)

第三節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同避

留學日本法政大學 福建 陳與年 筆譯

茲所稱裁判所職員者。判事書記是也。關於民事之裁判。判事與書記不能行其職務。謂之除斥。法律上所以規定判事及書記不能行其職務者。蓋出於保持公平裁判之主旨也。除斥之原因。民事訴訟法第三二條規定之。

第一 判事書記又其婦。爲原告及被告時。第三二條與四一條對照。可知書記亦準用第三二條之規定以下合四一條而述

之。

二三

第二 關於訴訟之請求。判事書記又其婦與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有共同權利者。共同義務者。或償還義務者之關係時。例如判事與被告連帶借用金錢。或與原告為共有者是也。

第三 判事書記又其婦與原被告之一方或雙方為親族時。但親族之關係並包含由婚姻所生之姻族關係。

以上規定之理由。蓋以判事於訴訟之結果。自己有利害關係。或顧慮其親密者之利害。致裁判不能公平也。書記雖無裁判之權。而因自己及親密者之利益。或為偏頗行為。間接亦有影響於裁判也。

第四 判事書記就於同一之事件。為證人或鑑定人而受訊問。或已受時。又為訴訟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已為時。

第五 判事前審有申立不服之裁判。或為事件之仲裁斷時。

又裁判所書記。關其事件為仲裁判斷時。

以上規定之理由。蓋恐判事書記對於事件既有干與。不免拘執成見於裁判上之行為。或失公平也。但判事若為受命判事。受託判事。執行其職務。則不被除斥。受命判事為裁判所構成員之一。代裁判所蒐集證據。又為或事實之取調也。受託判事者。謂區裁判所判事受上級裁判所之囑託。而調查證據也。

忌避者。謂訴訟當事者。求對於判事書記。命其執行職務之禁止之申請也。申請忌避之理由。與除斥同。又對於判事有特別之忌避。謂之偏頗忌避。詳言之。即判事有將為不公平裁判之情狀時。掲其情狀而為除斥。執行職務之申請也。例如判事與訴訟當事者之一方。素為朋友。當起訴後。判事屢與其友遊讌。交際倍益親密。已足為偏頗忌避之情狀。若無此事實。則不得以其為朋友之故。為忌避之理。

由。但此非必一一規定於法律。僅委諸裁判所事實之判斷而已。第三五條規定申請忌避之手續即忌避之申請在於判事所屬之裁判所。得以書面或口頭而爲之。惟不可不疏明其忌避之原因。詳言之即須申立可證其事實之證據也。

茲就疏明證明之區別。而一言之證明者。非僅申立證據調之方法。且當使裁判所得證據調之結果也。疏明者僅申出可以證事實之證據而已。例如以證人證明之時。訴訟當事者對於裁判所申請出證人。或與證人同至裁判所。申立證人之取調。裁判所訊問之。且當聽證人之陳述也。至若疏明之際。則僅申請呼出證人而已。又第三五條第二項規定有可充疏明之用。例如判事對於原告。勸誘申出或證據。發所陳述者。而充疏明之用。例如判事對於原告。勸誘申出或證據。發語言有偏袒原告者。又判事以被告所提出之抗辯。爲無理由。而強令撤回。凡此者皆可疏明者也。

被忌避之判事。若係區裁判所判事。以忌避爲正當時。不必要上級裁判所。裁判忌避之申請。其判事直可除斥職務之執行。反之地方裁判所以上之判事。被忌避時。雖以忌避爲正當。然若非因裁判。則執行職務。不被除斥。第三六條。

區裁判所判事須忌避者。由上級地方裁判所裁判之。若地方裁判所。又其以上裁判所之判事。須忌避者。由判事所屬之合議裁判所。裁判之。合議裁判所爲忌避之裁判時。則被忌避之判事。不得干與其裁判。惟不可不聞被忌避判事之意見。凡忌避之裁判。以決定行之。蓋民事訴訟之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三者之形式。忌避之裁判。即依決定之形式者也。

對於以申請忌避爲正當之裁判。判事不得申立不服。然對於却下

申請忌避之裁判。則申請者得以即時抗告方法。申立不服所謂即時抗告者乃指自其裁判送達後七日之期間內。爲不服之申立。也回避者。判事有除斥之原因時。而自申出之謂也。當回避之際。亦不可不爲裁判。

第三節 檢事

檢事代表國家。維持公之秩序。及善良之風俗。爲必要的行爲之機關之一也。約言之。檢事有保護公益之職務。故又稱檢事爲公益代表者。檢事重要之職務。在爲刑事訴訟之原告。刑事訴訟之目的。在謀回復因犯罪者之行爲。所擾亂公之秩序也。若夫民事訴訟。非直接關係於公益者。乃以收實行私權之結果爲目的。故民事訴訟。係利益上之爭。就通例言之。檢事以不干與爲原則。雖然民事訴訟中。其性質上有密接關係於公益者。日本法律。亦認檢事之干與爲必要也。

要也。

就日本現行法考之。須檢事立會之訴訟。如左(民訴四二條)

第一 關於國及其他公法人之訴訟。

第二 關於夫婦間財產之訴訟。

此當注意者。即民事訴訟法第四二條第二號之規定也。蓋自人事訴訟手續法發布之結果。至於今日。本號遂歸刪除。

第三 關於親子或養親子之分限。其他一切人之分限之訴訟。

例如請求相續權之回復是也。本號所規定。因人事訴訟法發布之結果。遂縮小其適用之範圍。

第四 關於無能力者之訴訟。即無能力者爲原告或被告之訴訟。也關於無能力者財產上之訴訟。亦包含之。

第五 關於養料之訴訟。養料之事。規定於民法第九五五條。

第六 關於遺產之訴訟。此即民事訴訟法第二四條所規定之請求而重爲指示者。

第七 證書僞造或變造之訴訟。此對於通常民事裁判所獨立而起訴者甚尠。僅於訴訟進行中所提出之證書自相手方抗辯其僞造或變造之際，因證明其證書之真否爲檢真之手續。猶之視爲變造及僞造而爭之之謂也。即民事訴訟法第三五一條云：「有以公正證書，又經檢真之私署證書，主張爲僞造或變造者，可申請確定其證書之真否」是也。

第八 再審之訴。已受確定判決之事件，申請欲更受判決也。此指民事訴訟法第四六八條以下所規定之訴訟。

以上所述各種訴訟，檢事雖有立會之義務，惟有正當理由時，得不立會。

其次於他之法律，有必須檢事立會之訴訟者，如左。

第一 婚姻事件。即求婚姻之無效或取消、或離婚、或夫婦同居之訴訟。例如民法第七七八條婚姻無效之訴，七八三條、求婚姻取消之訴，八一三條離婚之訴，七八九條同居之訴是也。（人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五條）

第二 養子緣組事件。即以養子之無效、或取消、又離緣爲目的之訴是也。民法八五一條以下八六二條（人事訴訟法二四條）

第三 親子關係事件。即以子之否認、認知其認知之無效或取消爲目的之訴。又依民法八二一條所規定，以定其子之父爲目的之訴是也。民法八二二條八三五條（人事訴訟法二四條）

第四、相續人廢除事件

第五、隱居事件

第六、禁治產又準禁治產事件

右所列舉事件。檢事不可不立會。若當裁判時。無檢事之立會。是爲法律上違法之裁判。

裁判所構成立法。第六條。有須檢事立會事件之規定。人事訴訟手續法。及非訟事件。亦規定有檢事立會之事件。其最重要者。即求失踪宣告又禁治產宣告是也。

檢事立會訴訟事件時。僅得陳述自己之意見。非代當事者爲辯論也。裁判所徵檢事之意見。亦僅藉爲裁判之參攷。非對於檢事所陳述。有判斷之義務也。

檢事有爲訴訟事件之當事者。及得代旣爲原被之當事者。而爲當事者。例如檢事得提起婚姻事件之訴訟。又婚姻事件之訴訟。既成立時。而當事者之一方死亡。檢事得代當事者爲訴訟行爲。又檢事得申請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是也。

第二章 訴訟當事者

第一節 當事者能力及訴訟能力

當事者能力與訴訟能力之區別。研究訴訟法。最宜注意。

當事者能力。即得爲訴訟當事者之能力之義。而法律上得爲主訴訟人。或從訴訟人之謂也。

主當事者。即原告被告及參加原告是也。參加原告。法文上所謂主參加人。主參加人者以旣係屬於裁判所之原告被告爲共同被告。而起訴之謂也。

從當事者。乃附隨於訴訟。而爲訴訟行爲者。法文上所謂從參加人。

凡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皆有訴訟當事者之能力。故自然人無年齡之制限。法人無論爲公法人與私法人莫不有訴訟當事者之能力。

訴訟能力者謂可以實行法律上有效之訴訟行為之能力也。

前舉例以明二者之區別。如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雖有爲當事者

能力而無訴訟能力是也。

民事訴訟法第四三條關於訴訟能力之點當從民法之規定及關於代表法律上無能力者訴訟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權限亦當從民法之規定。故先依民法之規定而說明訴訟能力。

第一、自然人未滿二十歲不能辨別普通之事理者不能爲訴訟行為。

第二、達於能辨別普通事理之年齡之未成年者若不得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不能爲訴訟行為。

第三、雖爲成年者妻無夫之許可亦不能爲訴訟行為。

第四、禁治產者不能自爲訴訟行為。

第五、準禁治產者若無保佐人之同意不能爲訴訟行為。

第六、法人僅依其代表者而爲訴訟行為。

第七、外國人依日本法律雖無訴訟能力而依其本國法有訴

訟能力者得爲訴訟行為又外國人依其本國法雖無訴訟能力而依日本法律有訴訟能力者亦得爲訴訟行為。

第八、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之法定代理人得代其被代理人
(即未成年及禁治產者爲訴訟行為惟有須得親族會之同意者有不須親族會之同意者例如親權者代未成年之子而爲

民事訴訟法

三三

訴訟行為不須親族會之同意。若後見人代未成年者爲訴訟行為。則須得親族會之同意是也。

裁判所當以其職權調查原告或被告有訴訟能力與否。又法定代理人。有代原告或被告爲訴訟能力與否。故裁判所關於訴訟之權限。不論何時。得爲調查。即當口頭辯論終結前或終結後。皆得爲之也。其調查之結果。苟發見原告無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無代理資格時。以却下訴訟爲本則。若被告無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無代理資格時。以禁其爲訴訟行為爲本則。然訴訟當事者非真無訴訟能力。又其法定代理人。非真無代理資格。惟當不能證明時。裁判所於其證明前。得猶豫事件之審理。或事件審理既終得猶豫判決之言渡。非關於能力及訴訟代理資格之間題。惟當訴訟行為之授權。例如後見人爲訴訟時。須得親族會之同意。謂之授權欠缺時。亦

同。

以上民事訴訟法第四五條所規定也。第四五條有欠缺及欠缺補正之文字。茲說明其意義。

欠缺者。訴訟能力之欠缺。或法定代理資格之欠缺。與訴訟能力代理資格及授權證明之欠缺。悉包含之。裁判所命訴訟能力代理資及授權之補正時。不可不備左之二條件。即

第一、裁判所信得爲能力資格授權之補正時。

第二、不命補正而却下訴訟。於原告之權利。有受危害之虞時。命令被告欠缺之補正。與命原告補正之條件同。即裁判所信被告得爲補正。及若令被告不爲訴訟行為。有生危害之處是也。所謂危害及於權利者。例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起訴訟。以不證明其代理資格之故。裁判所却下訴訟。其權利因民法所定之時效

而消滅是也。今就被告而說明之。例如被告受缺席判決後。自其法定代理人爲故障之申立。而申立故障之代理人不能證明其資格。故裁判所却下之。被告之欠席判決。因而確定。對其判決。遂無由申立不服是也。原告將起訴。被告死亡。而相續人未定時。然原告之權利。非速起訴。則因時效而消滅。故民事訴訟法第四六條。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手續之規定也。又如被告雖尚生存。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死亡。新代理人未定時。若原告欲起訴。則對於裁判所。得以書面或口頭申請。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

裁判所許可此申請者。以因遲滯而原告有生危害之虞爲要件。至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權。則屬於受訴裁判所之裁判長。裁判長者。在合議裁判所。爲審問事件之上席判事也。自裁判長所選任之特別

者。可採用之。
關於電信料之理論。亦與關於郵便者相同。電信料不因遠近而有異同。郵便亦然。定電信料額之方法有二。(一)專依字數。(二)納一定之電信料。其餘字數。則應其數而增加其料焉。第二之制度。優於第一者。可採用之。

第三項 鐵道事業

鐵道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美國始敷設之後。乃漸擴布於諸國。今日世界鐵道之長。已達三十五萬哩矣。以鐵道爲官業之理由。與郵便電信無所逕庭。然此事業乃營利事業。占優等之位置。且要巨大之資本。政府獨占鐵道敷設權時。則往往因財政上之機會。而生不能迅速普及之弊。且收益極多。線路之貨率。與收支不相償。線路之貨率。不可不平均之結果。貨率比較的占高位地矣。於是乎民有論興。民有主義。稱之英國主義。(Anglo-

(Sexonsystem)官有主義稱之曰大陸主義(Continental system)其要旨
 (一)鐵道之當務官吏被規律所束縛。缺經營大事業之氣力與誠實。
 浪費多而不親切。(二)於國費多端之際以鐵道歸官獨占之。不但害
 其普及且不能希望社會經濟之發達焉。(三)一般貨物運送既可許
 人民爲之則鐵道亦可許之。(四)擴張政府權力之處云云然以上
 所云非可謂盡當也今請逐次舉對於此四者批難於下。(一)私設鐵
 道亦有因事務過大而生此弊害之事以之爲官業若其監督及經
 理能得其宜時則亦可以芟除之。(二)暫用官私並行之方法而立於
 一定期限之後以一定之條件移爲官有之方策則可以避之。(三)乃
 全失其標的者鐵道業爲有獨占性質之事業普通運送業非可與
 之同日而論(四)在專制國雖或有之立憲政體之下必不至有此也。」
 今更陳鐵道由民有所生之諸弊於下。(一)鐵道性質上爲有專占一

定線路之性質故不似他之事業可以任意自由競爭是以儘以營
 利爲目的之公司多不顧公益而高下其貨金又關於特定事業之
 搬運多行偏頗之措置阻害一般經濟之發達。(二)私設鐵道在可競
 爭之地位時則遂生戰鬪的競爭擾亂經濟社會其結果遂爲事實
 之併合至再生獨占之弊害(三)關於資金及鐵道管理之監督不但
 不能如官自營其事業之確實且無畫一之設備缺彼此之融通分
 立爲數多之公司以經營其事業不若合之而於大公司行之之有
 利一旦大公司併合全國之鐵道則生可與國家相對峙之經濟主
 體而害經濟上之秩序增貧富之懸隔及釀政治上之弊害者外國
 多見其例也(四)依軍事上之必要而延長線路之事乃畢竟不可望
 者且有時尙生其利用之障礙焉。

因以上之理由故多數之國家多以鐵道爲官業而行之比利時於

千八百三十四年立國有主義。普國由千八百四十七年。壞國由千八百七十年實行國有主義。其他那威瑞典和蘭丁抹南美諸國及濠洲等皆彷行之。法國雖主義屢變。然於千八百八十四年亦確定國有之制。決定以七十四年為期而以全國為國有之事。普則半官半民。英美西葡瑞西則皆為民有焉。

日本於明治五年始開通京濱間之鐵道。自此之後。官私併行以擴張其線路。目下雖為半官半民之現狀。而原則則採國有主義。徵之於私設鐵道法中。政府由免狀交與之日起滿二十五年之後。有買收鐵道及附屬物之權之規定。則明矣。

(註二) 或曰鐵道無論為官有為民有。皆為有多少之弊害者。不

若以為官私混淆者。官保證以一定之利率。於他方則行嚴重之監督。云云。然保證利子之弊。多能使事業者失獨立作

業之念。其弊害極多。故不在採用之限。至官之監督則費用多。而實行少。故其說終不能採用也。

(註二) 目下日本官線約二千哩。民線約三千哩。官線敷設費約一億圓。私設者約二億圓。此因官線多難處也。

(註三) 鐵道貨銀之制度。照前關於郵便之所述者。不依其遠近。而設比率。差之理由。亦與郵便相同。

第四節 手數料收入

第一款 手數料之性質及其分別

手數料者。謂由依國家之行為。又使用國家所施設之營造物。而特受利益者。又特煩國家之煩勞者。於不越政務實費範圍內。而從法定之額。所徵收之收入也。夫依國家之行為。及施設所生之收入利益。以普及於國民全般為原則。因欲以有此普遍的性質之利益與

於國民所要之經費。不可不以租稅及他之收入補填之。然因政務之種類國家常有非有私人之要求。則不與以利益之事。於此之際。以之授與私人。則爲受國民全般不均霑特種之利益者。故該私人若不填補國家爲此所用之費。而爲特別之出捐時。則呈損失一般國民。而自己獲得利益之結果。於條理上頗不公平。於是乃生納入手數料之制。

手數料與租稅不同之點有四。(一)一爲有直接報酬之性質者。反於他則不有之。(二)一爲以國家行政務之費用爲標準。而定其額。一爲以被徵收者之財力爲標準。(三)一爲以補特別之經費爲根據。一爲以一般經費之支辨爲目的。(四)一納之與否爲人民之任意。然一則爲強制徵收者。手數料與租稅之區別。不僅財政學上。憲法上關於其賦課亦因要法律與否而生實益焉。

手數料之額。不得超政府之實費。然政府有徵收權。租稅之標準。無論如何求之。亦無所妨害。故往往對於徵收者。課以格段之租稅。於手數料同時。且有與之混同而爲徵收之事。於此之際。該當納付金。於其實質。則爲兼手數料與租稅者。而關於其有租稅性質之部分。則屬於不可不可以法律規定之者焉。

手數料之收入。與官業收入不同。國家雖非立於與私人對等之位。置而收入之。然此收入。本來與租稅及專賣之收入異。其根本非爲強制私人而徵收者。可看爲私人任意納入者。財政學。乃由社會經濟上之立腳點而以之於私經濟的收入論之。此實可謂至當也。

(註) 手數料之起源。乃發源於訴訟之判斷料。而起於中世黑暗時代。羅馬教之僧侶。判斷私人爭訟之報酬。後雖有裁判所之設。然亦襲用此慣習。是手數料。乃以訴訟料爲其發源也。

然其他人民當承繼君主特權之一部而爲收益的事業時。亦以相當之報酬納於君主。此等報酬之制度漸次轉化而至形成今日手數料制度之全部。

次陳手數料之分類則有實質的分類及形式的分類二種。

第一 依於實質的分類所區別之重要者。(一)狹義之手數料。及使用料。(二)官吏手數料及國庫手數料。(三)確定手數料。及浮動手數料。(四)箇別手數料。及包括手數料是也。第一爲對於官廳之行爲而納者。及對於營造物之使用而納者之區別。第二。手數料者。果爲國家之收入。抑爲官吏之收入。依此而區別者也可。爲官吏之收入之官吏手數料。其害不少。今全歸於消滅。第三。手數料賦課之額。由法令而區別者。或法令者不定各箇之金額。單定賦課之標準。依此而區別之。第四。對於反復所起之同一事件。依於箇別的徵收。或爲包括

的徵收而別。

第二 形式的分類法者。收納手數料之官廳爲裁判所乎。抑爲行政廳乎。依此而區別者也。第一稱爲司法手數料。第二稱爲行政手數料。今依此區別而陳各種之手數料。

第二款 各種之手數料

第一項 司法手數料

司法手數料中包括司法及行政裁判所之手數料。司法裁判所之徵收手數料中。有訴訟手數料。及非訴訟手數料二者。茲所稱爲司法手數料者。專指對於民事事件之手數料而言。學者有謂關於刑事事件之手數料之存在。然我現行法中。不僅乏此。假依於犯罪之大小。財產刑以外。或有徵收金錢之事。元來刑事訴追者。國家固公益之必要上。不關被告人之意思如何。務必舉行者。以此徵收金謂

爲手數料誤矣。至於民事事件，在於私人任意而提起者，對於此謂爲手數科之存在。固我現行法中所認者，然關於手數料之徵收，恒有多少之異論。有謂國家之司法制度者，原爲確保人民之權利而設。於此而課手數料，不免有危迫權利救濟之虞。然訴訟當事者，既求爲關於特種事件之國家的行爲，其費用自不能歸於一般公衆之負擔。故當事者自負擔其費用，乃當然之理也。而敗訴者因於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至於煩國家及對手人敗訴者負擔之，亦當然也。訴訟事件之手數料，關於私人身分財產等之權利關係，國家確定保證之，使安固私法上之行爲。對於此利益所徵收者，異論則甚少也。

第二項 行政手數料

行政上之手數料，其種目極多，不能一一詳述。仍略述關於內務行政之最重要者左如。

- (一) 關於人事行政之手數料。其主要者爲關於人之身分戶籍等之登記手數料，其中除死亡出生等不可避之事故外，徵收手數料皆屬正當者。
- (二) 關於衛生行政之手數料。衛生行政其利益多爲一般公衆共享受者，故手數料徵收之範圍不甚廣汎。然如上水下水，則有利於一私人之性質，常由使用者徵收手數料。
- (三) 關於經濟之手數料。經濟行政一面有弊害防止之目的，一面有助長之目的。特弊害防止之目的，如營業許可，特利於一私人者，不妨徵收手數料。又雖在於助長之範圍內，手數料之徵收亦多爲正當者。
- (四) 關於教化的手數料。關於此項議論最多者，爲教育手數料。

依近時之觀念。一般之國民。有不可不履修尋常小學校教科之義務。於此而徵收手數料。頗覺不當。故用一般之公費而支辦之。然關於尋常小學校以上之學科的履修。特定人而特受利益。國家或公共團體。於其費用之一部。而徵收手數料。常不徵收其全部。屬於國民之發達上必要事務之範圍內。不得不如是也。

(五) 關於救贍之手數料。關於救贍的行政。不僅關於公益被救贍者。通常為無資力之人。例不徵收手數料。

第三款 手數料之徵收法

手數料之徵收法中。有直接間接二者。直接法者。直接官吏由人民收納現金之謂。間接法者。一定之用紙或印紙。賣下於納手數料之人。民間接而收納者也。後者比較前者最覺簡便。且陷於錯誤之時。亦少。近時此法益見擴張矣。

第四章 公經濟的收入

於本章所論之公經濟的收入。特以租稅為占財政學之要部。現英美學者皆以租稅論為財政學唯一之論題。惟如財政學中支出論。或政治家訴於實驗的判斷。未嘗不可以解決。又私經濟的收入。以經濟學之原則。不難判斷其利害。然至於公經濟的收入。特為獨立的一學科。非由根本的討究其原理原則。不能得至當之見解。元來公經濟的收入。皆由政團以其權力強制收用一私人之財產。其企畫之得否。於社會經濟上恒有重大的影響。更不待論矣。或論及特種之公經濟的收入之利害。常要先決道德上及社會上之間題。不得視為單純收入之題目也。蓋政團者。離公益不得有何等之目的。苟為積極的而有影響於私人生活之特定的行為。其行為苟於各箇人不至為終局之損害。則依此即不得不希圖助長各箇人之發

達。亦不待言。

第一節 租稅之觀念及其附屬用語之意義
租稅者。政團欲支辨其經費。以強制而由私人徵收經濟的貨財也。』
以下試分析解明之。

(一) 租稅者。政團爲支出其費用而徵收之。爲支辨政團之費用。
而以徵收租稅爲主。乃屬近世之事。在往時。私經濟的收入占收入
之大部分。前曾說明矣。故租稅者。惟以補私經濟的收入及手數料
收入之不足而徵收之爲原則。在近世之國家及重大之公共體團。
則早失其適用矣。

(二) 租稅者由強制的徵收。強制者。不問私人之意思如何。之意
義也。租稅與手數料之區別的要點。實在於此。往時公共經濟之組
織。尙在幼稚時代。時有稱爲好意上之租稅者。此租稅得由被賦課

之個人決定之納付與否。皆係其任意。如此賦課與近世之租稅。意
義則大相違背矣。

租稅由於強制的徵收。故其總額及徵收時期。不得以私人之意思
而左右之。

(註)

國家有強制的徵收。租稅之權。在於今日。則爲正當的原則。

然往時非得人民之承諾。不得有徵收租稅之權。此說久風
行一時。如英國其最著者也。其後君主政治漸次與國民政
治相融和。遂形造今日之立憲政體。而國家之人權。即爲法
律上固定者。故認國家有固有之租稅權。然非由法律則仍
不得賦課。由沿革上論之。可謂契約的租稅制度之遺物也。

(三) 租稅者。由私人而徵收之。私人者。受政團統治的人格者之
全員之總稱也。故雖外國人。亦必負擔之。納租稅者。乃國民之義務。

然不僅國民有此義務。外國人苟在駐在國時。不得不支拂其公費。此普通所認之原則也。

又租稅往往有對於物而賦課者。故驟見之。每疑物亦被課稅。但負擔租稅之義務者。除人以外。他則絕無。故於此場合。不可不知為對於其物有法定關係之私人。而徵收租稅焉。

(四) 租稅為經濟的貨財。無經濟上價值的貨財。不得為租稅。自不待論。可以為租稅之經濟的貨財。在近世諸文明國。概係金錢。然往時之諸國。及現時之非文明國。恒以物納為原則。可為租稅的經濟貨財中。關於無形之貨財。即包含勤勞而言者。學說紛紛不一。欲論此問題。不可不分其場合。即政團徵收金錢。其他之有形的貨財。苟可達其目的時。固得圖人民之便利。而徵收勤勞。以此為租稅。亦不甚妨。但現時所定之勤勞。有以金錢不可代之之時。例如兵役者。

即其勤勞不得稱之為租稅也。

租稅之定義。既如上所述。關於此議論之點。租稅者。政團是否與個人以利益之報酬。乃近時財政學者所舉而否認者也。其理由有四。
 (甲) 政團有為事業而不與箇人以利益。仍徵收租稅之事。箇人亦有負擔的義務。(乙) 政團所行的任務。多有不得以金錢評價之場合。(丙) 又其事業在國民之一團。而敷設於其上。則對於各箇人。多有不得小賣之事。(丁) 若從此說。富豪不可不任重大的租稅之負擔。此近世國家組織上所不許者。然以予輩所見。此說不得概行否定。何則。報酬之文字。苟與私人相互之間所行的報酬。解為同一之意義時。或不得不否定。然箇人苟非政團之保護。不得確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固。而政團除公益外。亦不得有何等之任務。故人民者為支辨政團之事業。即此公益事業之費用。而負擔租稅者也。換言之。即舉自己

貯蓄之一部。經政團的代理人之手。歸著於自己之利益。而充當特別之用途者。果如是。由側面觀察之。即因欲取得因於公益之增進所生的一私人之利益。而支拂者也。由廣義言之。即謂為報酬。亦無不可。如經濟之用途不當。不能達公益增進之場合。私人對於此而不得求賠償。則與通常所謂報酬的觀念。原無異點。若至於後段之駁論。小民常易釀社會之危害。富豪者患豫防。乃任比較的重大負擔。不得不謂為自然之條理也。要而言之。租稅者。雖不得謂為絕對的報酬。然報酬說不得一概排斥者也。陂留曰。如土耳其其徵收的稅金。殆全支拂於外債元利之支拂。及王室之侈奢。人民雖不得其報酬。然其徵收金不失為租稅也。

次說明關於租稅的附屬用語。

(一) 租稅之主體。又被稅者及納稅者。租稅之主體者。事實上負

擔租稅人之謂。租稅之主體。同納稅者大有區別。納稅者。謂納租稅之人。但於事實上有負擔租稅者。又移付於他人而自不負擔者。譬如酒商。雖為納稅者。而租稅之主體。則為酒類消費者。

(二) 租稅之客體。課稅物件。租稅之客體者。可為租稅賦課之標準的人及物。又事實之謂也。租稅雖常由人徵收。但徵收之際。則立各種之標準。非由各方面推測之。不能得其公正。即以人為標準の場合。如人頭稅。又依於使用人之人數的營業稅是也。物之場合。如土地家屋之所有。事實者。或一定之所為。如為印紙稅之目的行為是也。

(三) 稅源。稅源者。於事實上吸收租稅的財源之謂也。例如所得稅。主體之所得者。為稅源。地稅則土地之生產物。為稅源。是也。課稅物件。同稅源有相一致者。有不一致者。如所得稅。則為一致。地租則

不然，何以論之。地租者，以土地之面積地價等為標準者也。故課稅物件同稅源之關係，同於被納稅者納稅者之關係。

(四) 租稅之單位及稅率，前者為租稅之標準，所選擇目的物之一定分量之謂。後者表明對於每單位的租稅額也。

(五) 租稅臺帳及稅表，前者為租稅之主體，其他租稅之負擔或證明義務的事實，所輯錄官衙之記錄。稅表者，記錄就於或種之租稅之各物件、單位及稅率等之表是也。

第二節 租稅之分類

租稅由其觀察點之不同，得為種種之區別。今將其重要者列舉於左。

第一 以租稅之物質為標準，則物納稅中可分為物納稅課役及金納稅三種。以物為租稅之目的物，往古所徵收者，皆如是。課役者定者，臨時稅專行於租稅制之幼稚時代，今則漸次消滅矣。

第二 以是否永續為標準時有當時稅、臨時稅二種。
當時稅者，通常會計年度所徵收之謂也。臨時稅謂限於一時所設定者。

第四 以課稅物件之種類為標準時有人身稅、(Taxon Capital)財產稅、(Taxon Property)收入稅、(Taxon Revenus)行為稅四種。

人身稅，即分頭稅者，以箇人為基礎，通常從於其階級而異其稅率。此種租稅在古代時頗屬盛行。財產稅，一云資本稅者，以財產為基礎，所賦課的租稅之謂。收入稅者，對於箇人之收入所課之租稅，僅於特定之收入而課者，有對於收入之金額而課者，行為稅者，人之行為，即法律行為、生產行為、運搬行為、特定之營業行為及財產

之贈與。或遺贈等所特課賦的租稅之謂也。財產稅最重要。行爲稅次之。

(註) 依於此標準而區別租稅有爲對人稅及對物稅(Real & personal Tax)之二稅者。一係以人爲基本而課稅者。一係以物

爲基本而課稅者。然非附加以行爲稅不能盡其全般。

第四 以賦課之處所爲標準時。則爲內國稅及關稅二種。

內國稅單對於內國之人民而賦課者。關稅者。內外國之關係上所賦課的租稅之謂也。關稅更分爲二種。即所謂海關稅及國境稅是也。

第五 以賦課租稅之主體爲標準時。爲國稅及地方稅二種。國稅者。中央政府所徵收之租稅也。地方稅者。府縣市町村等之公共團體。對於其區內之住民所賦課的租稅之謂。國稅雖以通於全國爲

原則。但亦有例外。或單對於一地方而賦課者。稱爲限地稅。如沖繩縣酒類出港稅是也。

第六 以租稅之賦課法爲標準時。有配賦稅(Allocated Tax)及定率稅(Oated Tax)二種。

配賦稅者。稅率不一定。單豫定課稅物件。及由全國所徵收之稅額分配稅於人民。而使負擔之謂也。我國之國稅無有此依方法者。惟關於郡稅。則採用之。在於外國佛蘭西之地稅及獨逸之營業稅皆用此法。依於此方法。政府所欲收入之稅額。生變動者甚少。頗覺便利。但人民不得豫知課賦額。加之漸次分布於大小之行政區畫。恒有多少之差異。不免生出賦課之不公平之事。定率稅者。租稅之單位及對於此之稅率。皆有一定。調查課稅物件。一一適用此稅率。合對於各物體的稅額。而成爲一國徵收之全額之謂也。日本之稅法。以

採用此方法爲主。如地租及所得稅賦課法是也。此種之租稅雖不得概知收入而確定其金額。但私人則有豫知此上納額之便。又負擔公平之點亦優於配賦稅也。

定率稅可分爲比例稅及累進稅。比例稅者對於課稅之單位的稅率之割合。依於賦課物件之分量如何而不變動者之謂。累進稅者課稅物件之分量增加。同時亦遞加其稅率之謂也。如日本之地租爲比例稅。所得稅爲累進稅是。

第七 依於使用之目的而爲區別時。則有普通稅及特別稅二種。普通稅。充用於一切之費用。特別稅。充用於特定之目的者也。如英國救貧稅。即爲後者之顯例也。至近時諸國稅制之原則。在於普通稅也。則不待論。

第八 以租稅之負擔爲基礎時。爲直接稅及間接稅二種。

此等區別。爲重農學派者於租稅之淵源。即關於稅源的研究而發其稅者也。直接稅者。立法之目的上。爲納稅者。同時希圖爲被稅者。不欲將其負擔轉嫁於他人之謂。間接稅者。立法之目的上。爲納稅而將自己所納付之稅。希圖轉稼於實際之負擔者。已不欲負擔之謂也。例如地租及所得稅則爲直接稅。酒造稅及骨牌稅。爲間接稅是也。

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依於立法之目的而區別之。依於事實上之負擔而不區別之。故事實上有與法之目的相異者。然非因此而遂異租稅之性質。學者往往以事實上有立法之目的所不能行者爲辭柄。遂否認直接間接之區別。然思想上得爲此區別。固明瞭無疑者。不過有此區別。至使爲直接之負擔。或使爲間接之負擔。其手段方法。不可不盡。偶然實際之事實。有與立法之人所豫期者相齟齬。

亦不得已者也。以上乃財政學上所共認者。然在於行政法上，則特由特殊之立腳點而爲區別焉。而各國行政法之直接間接之區別，大體固相一致。即直接稅者，直賦課人身及人身財產之所有或使用等確定不動之物。豫一定收入之數額，並收人時期之謂。間接稅者，由於讓與交換、取引等之事故，賦課的租稅不能確定收入之數額，及徵收時期之謂也。此義解素爲學理上之原則，復可謂基於行政上之便宜而指稱者也。故於財政學上謂爲直接稅者，行政上則爲間接稅。例如相續及贈與稅。依日本之行政法，先區別租稅爲國稅及地方稅二項。國稅中僅地租所得稅及營業稅三種爲直接稅，其他皆爲間接稅。於地方稅中，地租割戶數割、家屋稅、營業稅、雜種稅、區町村費地價割、反別割、戶別割、家屋割、營業割十一種爲直接稅。其他皆爲

間接稅。明治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大藏內務省告示第九十五號

(註)

關於租稅之區別的學說之大要，試舉於左。

- (一) 米耳氏之說曰：租稅者，由可課於收入，不可課於財產之前提論之。則於生產三要素之土地資本及勞力生產物之代利潤利息及起業者之利益及勞銀三者，斯爲任其負擔物，故租稅之區別，不可不以此三者爲基本。此說實爲經濟學正當之理論，然在事實上，租稅之賦課不能俱從此簡單的分類，故此非財政學上實益之分類也。
 - (二) 乃諸學者試種種之分類，即租稅之相對者。
- (1)(2)(3)(1)(2)(1)(2)(1)
消行所行所消財產得為爲孔霍福滿氏
財政學

(六) (五) (四)
(3)(2)(1)(2)(0)(0)(2)(1)
對於所行人行消費財人
為得身為消費產頭直稅多八留氏

霍苦氏。如此正確的課稅之行。不可希圖於事實。因生出

消費稅生產稅關稅特別所得稅及官業手數料。此等事

實為政府之執行格別的政務之執行

人身保護 財產 霍苦氏

(七) 第一位之租稅
(1) 地
(2) 營利稅
(3) 資本不動產稅
(4) 人頭稅
(5) 對於勞動者之所得的稅
此等之結合力一般所得稅的斯巴

第三章
(八) 第二位之租稅
(1) 物品稅
(2) 關於運搬交通之所取稅
(3) 財產移轉稅
(4) 相百續稅
(5) 關於商業其他法律上之
取引稅

以上為關於被課租稅的物件主要之類別也。此等之分類
依於學者所屬之國法規定如何。不免有多少變更。然其大
體則由此而知課稅物件。於如何範圍始能存在者也。

(三) 我國現行之稅額。共有十三種。今依其收入之大小區別
為三等。並示其定額如左。

(1) 酒稅 六千四百萬圓

(1) 印紙收入	(2) 地租	四千七百萬圓
(2) 關稅	(3) 千七百萬圓	
(3) 營業稅	(4) 六百六十萬圓	
(4) 所得稅	(5) 六百十萬圓	
(5) 砂糖稅	(6) 六百十萬圓	
(6) 醬油稅	(7) 三百三十萬圓	
(7) 糖稅	(8) 百十萬圓	
(8) 酒稅	(9) 八十萬圓	
(9) 葡萄酒稅	(10) 三十萬圓	
(10) 啤酒稅	(11) 五萬圓	
(11) 地稅	(12) 地稅	總額一億五 萬圓
(12) 關稅	(13) 關稅	
(13) 營業稅	(14) 營業稅	
(14) 所得稅	(15) 所得稅	
(15) 砂糖稅	(16) 砂糖稅	
(16) 醬油稅	(17) 醬油稅	
(17) 糖稅	(18) 糖稅	
(18) 酒稅	(19) 酒稅	
(19) 葡萄酒稅	(20) 葡萄酒稅	
(20) 啤酒稅	(21) 啤酒稅	
(21) 地稅	(22) 地稅	

右之內

對於物所賦課者

(4) 賣藥稅一千萬圓

(5) 取引所稅

(6) 鐵業稅

(7) 類出鄉縣稅

(8) 噴鹽銀稅

(9) 醬油稅

(10) 糖稅

(11) 葡萄酒稅

(12) 啤酒稅

(13) 地稅

(14) 關稅

(15) 營業稅

(16) 所得稅

(17) 砂糖稅

(18) 醬油稅

(19) 糖稅

(20) 酒稅

(21) 葡萄酒稅

(22) 啤酒稅

(9) 酒類出港稅 消費
(10) 賣藥稅 消費

第三節 租稅之原則

租稅者。以強制而由國民之總體所徵收的公共收入。關於其賦課。自不得不有一定之原則。此原則屬於學理的闡明。乃為近世之事。其鼻祖則斯密亞丹也。後世學者祖述斯氏之原則。定為三大原則。

(一) 公正之原則。(二) 經濟上之原則。(三) 財政上之原則。今逐次說明之於左。

第一款 公正之原則

公正之原則。(一) 一般。(二) 平等。(三) 確定。(四) 合法。(五) 合德等之諸原則包含之。(一) 一般者。國家之經費。不可不支辨於國民之總員。故租稅以由國民之全體而徵收之為原則。若無特別階級。或對於箇人無正當的理由。皆不得免稅。即設定免稅權之意義也。然此原則依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恒受多少制限。即如極貧而在生活之最低限度以下者。除依於消費稅使間接負擔租稅場合之外。不得直接課稅是也。(二) 平等者。非課同一定額租稅之義。依各箇人之財力而為相當的課稅之義也。財力之大小。除却生活之必要費。據其自由所得之大小而定。然非由自由所得之大小而遂能定者。必參酌收入之性質安固與危險確定與不確定等而後可也。又財力相當者。非可比例財力之大小。有二倍之自由所得。則有二倍以上之負擔力。故比例財力之大小。依於近世之觀念。頗不平等者。財力愈大。則以愈大的比率賦課其租稅。始得謂財力相當。(三) 確定者。課稅物件。稅率。及租稅之賦課徵收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皆依於法令而有一定者。不許官廳為隨時裁量之處分之謂。租稅法不可不以法律而定之。

理由之一。即在保租稅之確定也。(四)適法者。租稅之賦課徵收。從於憲法及法律之所命。不得違反法規之謂。(五)合德者。(A)採擇課稅物件。違反於法律即反於德義之意。(B)課稅之結果。必使人民不至陷於不法或不德之義。包含之。課稅之物件。有不合德時。必至不法不德義之事項。從而發達。甚非國家之所宜希望者也。例如賭博或富籤興行。苟不禁而反課稅。大失當矣。然禁止稅者。往往以不正不義之事項。而爲課稅物件。但此非永久的而收入於租稅之目的之國庫。必出其減却主義。使漸減其事項。固不至與此原則相牴觸也。又課稅之結果。非能使人民不違反法令及背德的行爲。譬如容易隱匿之物。恒與此原則相違背也。

第二款 經濟上之原則

經濟上之原則。注意於稅源之涵養。不可阻礙產業自然的發達之。

趣意也。包含(一)租稅者。以國民之所得爲稅源。(二)不害產業之發達之二原則。第一之原則。租稅以國民之所得爲稅源者。不可侵入於國民的財產之意。租稅而有侵入國民的財產時。民力逐年衰退。必累起所有財產之公賣處分。遂使稅源全竭矣。以國民之所得爲稅源之義。以不可以財產爲課稅物件。意義明瞭。不待辯明也要而言之。租稅者不可重者也。

第二之原則。雖云不侵害產業之發達。然元來租稅者。乃由人民而徵收一定之貨財。故於富之生產分配交換及消費。絕對的不與障礙。勢亦不能。不過於同一定額之收入。依其課稅物件之選擇如何。其結果大相差別。務必歸著於阻礙較少之物而選擇之。例如必要品。或有用品。務必少其課稅。奢侈品及有害品則不必。又如幼稚之產業。務必輕其課稅。使基礎確立之後。則由產業而求其稅源。是其

例也。

第三款 財政上之原則

財政上之原則中包含(一)收入之多大(二)有屈伸力(三)徵稅行政之得宜之三原則。(一)租稅者縱令公平及適合於經濟上之原則。然其收入為少額。不足以此為國稅即令為國稅亦非良稅。奢侈稅者往往於此點缺國稅要素。地租其他缺點甚多。但於此點適合於國稅也。(二)屈伸力者適應於人口之增加。社會經濟之進步。而收入增加之謂。凡國家之經費。伴國運之發達。隨時增加乃自然之趨向。然租稅不有伸縮力時常起新稅。而至於不得不然之勢。於此不但激動人心。恒有負擔之不公平之虞。生出政略上各種的弊害。租稅之屈伸力頗為重要的條件。關於此點。間接稅比於直接稅屈伸力較多。而直接稅中。依其種類有有伸縮力者。有不然者。例如我現行租稅

中。如地租有一定之定價而課稅之。非修正地價。則不增加。故屈伸力甚少。至如所得稅審查隨時所得而課稅之。極富於屈伸力者也。(三)關於徵稅行政。不可不明下之二點即(A)徵稅行政之制度(B)徵收法是也。於(A)則有三種之制度。(1)直接管理法。(2)包辦法。(3)委任法。(1)係國家親以自己之機關而徵收者。(2)係包辦於箇人或會社者。(3)委任公共團體之權限而使行者。(2)及(3)俱非行於今日之適當的方法。至於包辦法。其間不僅易行私曲。且害租稅之森嚴。最有弊害者。我國及諸國之制度。皆以直接管理法為原則。(B)關於徵收法。包含迅速。正確。低廉。簡易四要素。迅速者。不假借。急納或納入不足等。已徵之租稅速納於國庫。中途無遲滯之謂。正確者。定適當之設計。及組織。豫防徵稅上之誤謬。怠慢。或整頓。矯正的方法之謂。低廉者。徵稅費少。而純收入甚多之謂。簡易者。關於租稅徵收之時期。

手續等。不至煩累人民。或陷人民於困難。務必使程度省少之謂也。』

第四節 租稅制度

各國現行之租稅的種目。多由各種之課稅物件。而為蒐集之組織。此等之租稅制度。能否準據於前節所述之各種的定則。不暇一一研究之。惟關於租制度中之二大主義。闡明其利害而已。二大主義者。即單稅制。及複稅制是也。

單稅制。依於唯一之課稅物件。而課稅者。複稅制。依於多數之課稅物件。而課稅之謂也。

租稅者。欲為國家支辨必要費。由私人納入的貨財也。故其稅源不可不基於箇人之收入。既如前所述。而從於前章所陳之原則。則徵集租稅要應於各人之財力。而財力正當的代表。則視乎收入。故租稅須以收入的唯一之物件。其他各種之租稅。如可全廢者。於是而

生收入單稅主義。此主義。提出於前世紀。理想上亦有條理。然有左之缺點。

(一) 各人之收入難知其正確。有定額收入的役員之收入。則屬易知。然至於產業家之收入。頗屬難知。且依於收入之性質如何。而區別階級。實際上有非常之煩雜。却不如現行制區別各種標目。別異稅法。而行箇箇之課稅之便利。蓋所得單稅。一旦而用此方法。單稅於事實上。則為幾種特別之稅之結合也。

我現行所得稅。單純的審查所得之總額。仍不能明確。於此點均受同一之排難。但我所得稅。以他之租稅得補充。此不公平。故大體弊害甚少。然取收入單稅時。此納稅為各人之絕對唯一之納付。苟有錯誤。被害決非淺鮮也。

(二) 租稅反於公正之原則。依收入單稅主義時。預見生活之最

少費用而爲免稅點。其以上者得爲課稅。而免稅點以下之收入者，遂至絕對的不負擔國家之公費。欲避此不公正而低下免稅點時，反於課稅低廉之原則。遂至於收支不相償。

(三) 徵收上之困難。近代國家約徵收國民之約一割。即十分抽一之意如此。甚大收入僅以單稅入時，實際上備極困難。故於負擔之形式而設各種之形態減殺納稅者之痛苦。其方便之點複稅制優於單稅無可疑也。

然雖有以上之缺點。而收入單稅制最通於理想者將來不要莫大軍費又在於各種公債償却了結之國。可信有採用單稅制之一時機也。

收入單稅主義之外。尚有各種之主義。即(一)土地。(二)資本。(三)財產。(四)消費單純主義是也。皆係偏於一方之說。不在採用之列者。然試略。

述於左。

一 土地單純主義。此主義胚胎於薄板氏及拔給爾別爾氏之諸氏。重農學派之始所明確主張者也。其要旨則以各種之租稅悉歸著於土地之負擔廢止複雜的租稅制度。單以土地爲單稅。於此不僅有簡易稅法利並使租稅非常之低廉也。

然一切之租稅均以地主爲負擔之前提。則切實生產者。單爲土地。如重農學派之所提倡。根據此主義。不免陷於非常之誤謬。爲經濟上生產必要者。不僅土地。而有純正之收入者。亦單非地主。僅於地主而課稅。稅制大失公正矣。且土地單稅主義決非使國庫有十分之收入。故同時又與財政上之原則相矛盾也。

(二) 資本單稅主義。此主義中有二派。一限於不動產資本而課稅之說。則起自米國者。一有形之資本皆可課稅之說。則起自法國

者。此主義亦以租稅不歸於勞力者或商賈之負擔悉歸於資本家之負擔爲前提者也。既知前節所陳生產者非僅資本之力。則此說之背謬。不待辨而自明矣。

(三)消費單純主義。一派之學者謂有生產必有消費。故不如課稅於消費。單以消費支辨國家之經費。然消費稅不僅爲昂大的租稅。若單以消費稅而欲支辨國費之全部。勢必至於人民之必要品。亦不得不課稅。貧乏者蒙此不當的重大之負擔。若於一般之消費品。審查其需用之階級等。而異其稅率。則必至單稅而反呈複雜之結果也。

以上所述單純主義。除所得主義外。悉違背於經濟之理法。目爲僻解可也。然所得單稅主義。雖最合於理論。於今日實際上仍不堪採用。故亦非論究之必要者。

如此單稅。事實上或理論上到底不得採用。遂不能不定複稅。然走於極端複稅亦有害社會經濟之進步。徵諸各國之實例。無可疑者。或有以租稅者。於人民附帶的各種之課稅物件。悉網羅之。始得公正之說。然如此不僅官廳之手數及冗費備極繁多。即人民亦有大害。故租稅制。準據於前述之原則。於其範圍內。務必爲簡單的措置。方稱完全也。

第五節 比例稅同累進稅

比例稅及累進稅之性質如何。已如前所述。本節關於其利害得失。詳細觀察之。

欲支辨國家統治之費用。而徵收租稅。不外爲收入之目的。然達此收入之目的。國家決不得外其本來之任務。詳言之。即於徵稅亦不可不希圖增進國利民福。故於此關於租稅之政策。生出諸種之學

說茲所論題目。皆其最重要者。

累進稅比比例稅較爲公正。其理由之根據有二。一爲經濟上之理由。由一爲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試先由經濟上之理由而陳述之。凡人對於物之需要。其物之供給愈多。其必要之程度愈減。換言之。貨物之效用者。比於其供給而減少之。竟至全無效用。故對於收入小者之箇人之金一圓。比於收入大者之箇人之金一圓。其主頭的價格之大。不須說明者。於是生活之必要費。免其租稅。又如人頭稅通貧富而負擔平等的租稅。此則爲否認之根據也。而累進稅優於比例稅者。其理由亦存在於此。今請例證之。凡各箇人之必要費。不難概定。而必要費以外之收入。或爲有用費。或爲奢侈費。租稅即由有用費及奢侈費之一部而徵收之。以貧富同一之比率爲課稅時。貧者奢侈費少。不得割其有用費。富者優於奢侈費。故負擔租租。

雜錄

○日清條約 客廳新編結之日清條約如左。

正約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 男爵 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 暫鴻禕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簡授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 嘉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內田康哉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 袁世凱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印刷

(定價金三拾錢)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發編

大日本東京麹町區富士見町五丁目二番地

1

印
所

金子活版印

三

所

法政大學

1

三
學

四
肆

學

四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五日、二十日發行)